

土地上建有二層樓高之水泥柱水塔（已經廢棄不用）及舊有違章平房一棟，與大安區住安社區活動中心緊臨相對。

二爲了改善市民居家環境品質及增加更多開放的綠地空間，本筆土地當可充分利用，以造福市民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

答：經查來函所述地點，本府業於8257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研商，經與會單位表示上開地段（大安段一小段二七三地號），屬第三種住宅區，非公園用地，且權屬私有，土地尚無法取得，礙難闢建綠地。

六質詢日期：82年4月8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

題 目：自四月一日起開始大張旗鼓，動員警員七百多人投入取締「行人違規穿越馬路」的行動；預計將持續多久？此項行動相關配合措施有何？本市交通規劃是否已達保障行人的權益？

說 明：

一以過往各項交通整頓措施，率多五分鐘熱度，而熱度一過所有不良現象全面復生。例如市警局祭出「路口淨空」，「取締酒後駕車」，「取締學生無照騎乘機車」等整頓措施，皆雷大雨小。如此施政，徒增百姓輕法及倣倖心態。

二對於違規者處分，主要以罰鍰及當場講習兩種；然對拒受處分及不願出示身分證明者，是否有關法令予以懲處，若有，法令本身適法性如何，是否構成妨害人身自由。

三整頓交通應以全盤規劃爲要，針對這次取締行動，民衆普遍反應是人行道系統規劃不夠完善，才導致人車爭道的行爲。因此在加強取締過程中，全市交通設施，也應同時一併檢討。

答覆單位：警察局

答：一本府鑑於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，任意穿越快車道、闖紅燈等行爲，致肇事頻傳，據統計分析有逐年升高之勢。爲建立「行人穿越道」權威，確保行人的安全，本府警察局以突破性的創新做法，成立十一個專案小組，並運用「行人違規講習車」當場執行行人違規之取締、裁罰及講習，此外，並動員所有外動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配合加強取締，以導正「行人規範」提昇「行爲文化」。

二本案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全面加強宣導，以建立「車禮讓、人守法」之共識，並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嚴格取締「行人違規」。另爲維護行人行走權益，建立「行人穿越道」權威，配合本案先行自三月十一日起同時實施「路口淨空」暨「清道專案」，加強取締汽、機車不禮讓行人及妨礙行人通行道路障礙等之違規行爲，迄四月十三日計取締行人違規七五七〇件，當場執行罰鍰一、七六四件，當場執行講習三、四一三件，事後自動到案二、三九三件，勸導五、三九三件及不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六一九件，清道專案取締一、五七一件，清除二、七一六件。